附件2

考场规则

一、考生根据监考老师指示，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原件放在桌面上。

二、开始考试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开始交卷，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三、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黑色水笔、铅笔、橡皮擦、不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以外，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通信设备以及纸质资料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统一放在放包处（电子设备须关闭电源）。凡发现将规定以外物品带至座位的，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试卷发放后，考生须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水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七、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八、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禁交头接耳。保护好本人的试题本、答题卡避免他人窥视。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成绩无效。

九、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考试相关信息带出考场，按违纪处理。

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